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预指〔2022〕25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信州区、广丰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县级政府兜牢兜实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预〔2021〕44号），现将2022年中央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扣除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饶财预指〔2021〕34号）和《关于下达全省第二批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示范乡（镇、街道）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预指〔2022〕4号）下达部分，此次下达

金额详见附件，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各地应将此项资金统筹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支持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，并加快支出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中央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其中：		
		饶财预指（2021） 34号下达部分	饶财预指（2022）4 号下达部分	本次下达资金
信州区	7039.94	5796.94		1243
广丰区	9979.13	6995.13	50	2934